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
300號3樓

承辦人：王琮元

電話：02-27593001轉3725

電子信箱：ge-40755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地審字第10930222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處109年9月23日召開109年第3次水土保持計畫核定
後抽查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會議紀錄已置於臺北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管理平台-系
統管理-公佈欄，請各審查單位轉知所屬查閱參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周建國技師、臺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林衍竹技師、臺北市
水土保持服務團陳正宏技師、臺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鄺寶成技師、社團法人中華
水土保持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弘郁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
、薪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中原大學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桃園
市土木技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中
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（含附件）
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（含附件）
）、台灣坡地防災學會（含附件）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
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森林遊憩科（含附件）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
109年第3次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後抽查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09年9月23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0分

貳、 地點：大地處防災中心

參、 主持人：梁專門委員成兆

紀錄：王琮元

肆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附簽到簿

伍、 討論意見

一、 通案意見：

- (一) 重申建照及其附帶計畫道路開闢，水保計畫可併案或分案提送，並敘明工序避免介面衝突。
- (二) 為解決道路下方設置滯洪設施清淤維護不易之問題，下列建議供參考：
 1. 道路開闢若為配合建築開發案，且滯洪容量已納入建築開發案一併處理，得免另設滯洪設施。
 2. 符合簡易水保申報書規模，經審查單位同意得免設滯洪設施。
 3. 設計透水或排水性鋪面，經審查單位同意得減少滯洪量。
 4. 利用側溝集水井沉砂，溝底設計滯洪空間(下游端設放流、溢流口)。
- (三) 道路、建築等相關規劃敘述，係供水保設施規劃及審查之參考，是否符合其主管機關法令非水土保持審查範疇；為免爭議，道路開闢水土保持計畫第三章「道路設計規範標準」宜敘明審查權責單位，非屬水保設施者宜於圖面註明。
- (四) 計畫面積應與目的事業開發面積一致，故聯外排水、開發區域外之道路鋪面改善或復舊等，原則上無須納入計畫面積。如有借用鄰地暫置土方或設置施工便道等需求，得於取得所有人同意後納入計畫內文說明並規劃復舊。
- (五) 墓區遷置後全區植生復舊等工程，宜採低衝擊開發(Low Impact Development)、林相營造、生態景觀及低維管等理念，設計水土保持設施。

二、 個案意見：

- (一)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一小段194-1、194-2、196-1、198地號(部分使用)等4筆土地(道路用地)都市計畫道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(承辦技師鄧鳳儀、審查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)：
 1. 本案道路開發工序，配合建築基地開發做整體性之規劃，先設置施工便道，再開挖建築基地(地下室)，最後開挖處理道路邊坡，降低

施工風險，此優良設計案例值得參考。惟因部分圖說呈現於建築案之水保計畫，建議本案可適當摘錄並做整體性說明。

2. 建議補附地質剖面、擋土牆立面展開圖及其地層地質資料，以確認基礎坐落地層；另地質適宜性、災害潛勢評估及是否適合開發，應作成具體結論。
3. 圖5-3(3)之0K+20，部分既有駁坎規劃拆除，圖面漏未刪除或註明。圖5-3(2)、6-4(2)，W2擋土牆基礎底板設計易造成施工越界，請多留意。
4. 圖6-3(1)，D1型排水溝蓋板洩水孔，建議設置凹槽以利逕流導排；溝內頂版底模設計免拆模板，建議標示材質，避免施工廠商使用一般木模造成日後腐朽脫落阻礙通水。
5. 圖6-4(3)，擋土牆展開圖，基礎版因有高差，建議可設計垂直板結構使其結構相連。另考量擋土牆座落陡坡，建議可評估補充施工中、施工後邊坡穩定分析。
6. 鄰地建案放流口檢算以建案面積及道路開發面積合計，放流口可能略大，後續建案如有變更設計建議檢討確認，並提供離槽式滯洪沉砂池配合截水溝之設計理念供參。
7. 圖6-1，道路及階梯宜標註非屬水土保持設施。圖7-2(1)，臨時沉砂設施圖應標示沉砂高度。

(二)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二小段158、165、165-1、165-2、165-3、171、171-1、171-2、171-6、171-7、171-8及171-9等12筆地號（第二種住宅區2筆、第三種住宅區3筆、保護區5筆及公園用地2筆）內湖第11公墓區整理遷置工程水土保持計畫、承辦技師洪祈存、審查單位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。

1. 本案施工動線由下往上，開挖整地由上往下，並分成許多施工區塊，每區塊配置臨時滯洪沉砂池抽排至下游，減少大規模開挖及分散風險，此優良設計案例值得參考。
2. 為了解工區周邊有無其他遷葬規劃，及遷葬後是否有公園開發計畫，第一章應敘明墓區遷置之上位計畫及遷置後之規劃，以供審查參酌。
3. 墓區較難進行鑽探，除了參考鄰近鑽探結果，亦可考量地球物理探勘方式進行地質調查。
4. 本案要求每次開挖墓基以1座為限，實務難以執行，建議施工方式應

務實規劃或考量採分區施工。

5. 現場全區均有挖填行為，挖填土石方區位圖除水保設施外，如有較大挖填者仍應繪入，至於其他土方攤平或沃土植生部分建議輔以文字說明。
6. 本案為淺開挖，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分層滾壓夯實，現場不易執行且不利植生，宜考量實務規劃。
7. 審查單位查核表之壹-四(是否檢附水規)、貳-一-2(是否屬變更設計)、貳-六-9(擋土牆檢討)與本案情形不符。

陸、 會議結論

- 一、 本次抽查案件大致符合規定，優良設計案例及相關建議請宣導周知，會議紀錄併公告於臺北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管理平台。
- 二、 通案意見部分，請審查科評估納入修正「本市水土保持計畫請審查委員及承辦技師加強檢視事項」，並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。
- 三、 本次抽查案件如未來有變更設計需求，相關建議請納入考量，未臻完善之處請納入修正。
- 四、 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，宜俟環評審查通過再受理水土保持計畫，請審查科宣導並評估納入 SOP。
- 五、 墓區遷置後實施造林或林相更新之可行性，請森林科與殯葬處接洽討論。

柒、 散會：下午12時30分


109 年第 3 次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後抽查

時間：109 年 9 月 23 日 (星期三)10 時 0 分

地點：本處防災中心

主席：梁專門委員成兆

紀錄：王臨時人員琮元

單位	職稱	姓名	簽名
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專門 委員室	專門委員	梁成兆	 09:02:45
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審查 管理科	科長	方偉	 09:57:36
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審查 管理科	正工程司	曾慶九	 12:29:30
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審查 管理科	股長	方韻喬	 09:54:11
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審查 管理科	股長	郭恆志	 10:01:40

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審查 管理科	工程員	蔡弘祥	蔡弘祥 09:57:19
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審查 管理科	工程員	施純民	施純民 08:50:23
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審查 管理科	臨時人員	王琮元	王琮元 09:30:05
臺北市水土 保持服務團	委員	周建國	周建國 11:57:05
臺北市水土 保持服務團	委員	林衍竹	林衍竹 09:44:53
臺北市水土 保持服務團	委員	陳正宏	陳正宏 09:53:57
臺北市水土 保持服務團	委員	鄺寶成	鄺寶成 09:53:30
弘郁工程技 術顧問有限 公司	承辦技師	洪祈存	洪祈存 12:31:25
薪宇工程顧 問有限公司	承辦技師	鄧鳳儀	出席未簽
社團法人中 華水土保持 學會	委員	郭振農	郭振農

			12:24:48
中華水土保 持學會	委員	洪祈存	洪祈存 12:31:42

會議代碼:109513328